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冯国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6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6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0 万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1,393 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红利，不送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确定其报酬。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合计 70%的股权。

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734 号审核报告，博立信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60.10 万元，博立信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47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津贴）、其他董事津贴调整为 8 万元/年（税前津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董事津贴标准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6—048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